

虎林市 2021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为全面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

（黑发〔2019〕30号），我市已出台虎发【2021】1号中共虎林市委 虎林市人民政府关于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预计2022年年底，基本建成涵盖政府预算、部门和单位预算、政策和项目预算，贯穿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，覆盖一般公共预算和其他政府预算的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一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2021年，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省市财政部门指导下，进一步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，已将新增项目做绩效事前评估报告，2021年纳入预算绩效资金约17,889万元。

（一）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

1、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。将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，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、积极稳妥、讲求质量，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严禁脱离实际制定增长目标，严禁虚收空转、收取过头税费，依法征收，应收尽收，严禁超出限额举借政府债务；预算支出

应当统筹兼顾、勤俭节约、量力而行、讲求绩效、收支平衡，强化年度间支出责任分担，加大预算体系间、预算资金和债务资金、本级财力和上级补助、存量资金和增量资金、省级财力和市县财力使用方向的整合，加强对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的引导，切实做到“五整合、一引导”，优先保障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及基本民生需求，不得设定过高民生标准和擅自扩大保障范围，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。

2、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。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，科学编制非税收入预算，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，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，严格控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结合部门和单位职责、行业发展规划，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，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，从运行成本、管理效率、履职效能、社会效应、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，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。

3、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。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，从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效益等方面，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。重大财政政策和重大项目执行期限除省委、省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已明确规定实施周期的，一般不超过5年。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

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，实行动态调整，到期的政策、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。

（二）强化事前绩效评估，把好政策和项目可行关。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政策研究论证，对拟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等。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政策和项目预算申请，市财政局不予受理

二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

存在的主要问题是：绩效评价制度体系尚不完善。绩效评价仍处于积极探索阶段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完善，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较为抽象，存在难以理解、看不懂、不知道怎么应用的问题。需要认真研究，消除绩效管理推广应用上的技术障碍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按照省市财政部门要求，巩固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果，进一步扩大绩效预算评价的范围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工作，加大业务培训力度，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，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虎林市财政局